有多少證據,就講多少話

台南市民吳先生來函問:我一輛轎車停於自家門口,竟遭不明人士打破車窗,我懷疑應是隔壁有案底的鄰居所為,就向派出所警員報案。但警員說一定要有人做證,才能約談涉案人?既然我已報案,警員怎能不約談那個有案底的鄰居,還說毀損僅能告民事賠錢,警察不受理,真的是這樣嗎?

答:

你的遭遇,我感同身受。在我住的地方,車鎖也常被不明歹徒破壞,以前約有五次,昨晚又一次了。我就再去買了一個鎖回來裝上,甚至向派出所報案加強巡邏,但到現在還是沒逮到。我太太問為什麼還要再買鎖?我答稱, 那鎖才一百元,但我要與那破壞者比決心。他一直破壞,我也會一直買鎖回來裝,縱使一個月被破壞一次,一年大概也僅花費不到二千元。不過,若那破壞鎖的歹徒不小心被我們目擊逮到,他就會被「依法嚴辦」,包括警察的偵查、 檢察官起訴、法官的審判。

話說回來,警察要約談人,前提是該人要有犯罪嫌疑才行。然而這個人是否有犯罪嫌疑,不是憑你主觀懷疑指控,或是某人有案底(指前科或累犯)為依據,而是要依據客觀的證據才行。如果你沒有人證(親眼看見車遭那有案底鄰居破壞的人、物證(如那有案底鄰居破壞你車的球棒)、書證(如修理車的估價單)或其他客觀的線索提供給警察,否則,警察是很難單憑你的主觀懷疑 (你又沒在現場目睹),就發約談通知書去約談那位有案底的鄰居。換句話說,對方是否有案底並非警察約談他的理由,而是警方有無掌握某人涉案的證據才是約談的依據。

若是你車的車窗是遭不詳人士不小心打破,則屬單純過失毀損,對方僅須起民事責任,就是賠錢了事,不會被抓去監獄關。若對方因不滿你礙到他停而故意打破你的車窗,即屬刑事故意毀損罪,不僅須負起民事賠錢責任, 刑事責任他也跑不了。以車禍為例,被害人通常都是以自己受傷為由,而認對方涉及刑事過失傷害的罪名,才提出刑事告訴。再者,司法實務上,很少有人會以車子受毀損就提出刑事告訴的案例,因為你很難有證據去證明對方是故意毀損車子,若非明知故犯的破壞行為,就不屬刑事故意毀損罪。若你執意提刑事官司 倒頭來仍可能白忙一場。總之,車子被莫名其妙的破壞 你真的只能 「認栽了」,勸你想開一點,讓自己心裡好過一些。

最後,再次提醒,警察約談涉嫌人是依據涉案的證據。至於刑事毀損僅限於 處罰故意破壞行為,不罰過失毀損。所以警察若真的移送那有「案底」的鄰居, 一旦證據不夠,恐還是會被檢察官退案。 ■ 相關法條:刑法第 354 條

